## 投保声明

- 1、本人确认已认真阅读所投保的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贵公司")产品的保险条款、产品说明书及投保提示书,对所投保产品的保险责任、责任免除、犹豫期、合同生效、合同解除等保险条款的各项内容均已了解,并同意遵守。
- 2、本人承诺在投保过程中所有的陈述和告知均完整真实,如有不实贵公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。
- 3、本人声明本人及被保险人税收身份仅为中国税收居民,如有变更 30 日内通知贵公司(本声明仅针对身份证、户口簿、出生证明投保时适用)。
- 4、本人已知悉保险合同自贵公司同意承保、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生效,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日期为准。
- 5、本人已知悉承保后贵公司提供电子保险单,本人接受电子保险单为本次投保的合法有效 凭证,电子保险单发出之日即为客户签收日。
- 6、本人已知悉可通过登录贵公司官方网站下载电子保险单。
- 7、本人确认投保分红型、万能型、投资连结型、变额型等保单利益不确定的人身保险产品, 存在以下情况的:
- 1) 趸缴保费超过投保人家庭年收入的 4 倍:
- 2)年期缴保费超过投保人家庭年收入的20%,或月期缴保费超过投保人家庭月收入的20%;
- 3) 保费缴费年限与投保人年龄数字之和达到或超过60;
- 4) 保费额度大于或等于投保人保费预算的 150%。

本人投保时了解保险产品情况,并自愿承担保单利益不确定的风险。

- 8、本人确认投保投资连结保险、万能保险、分红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时: "本人已阅读保险条款、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书,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"。
- 9、本人已知悉本次投保的产品由天安人寿喜来保和喜盈年年组成,首期保险费除 100 元为喜盈年年趸交保险费外,其他为喜来保首期保险费;如解除本合同中任一险种,则两个险种须同时解除;本保险组合的生存类保险金自动作为喜盈年年的转入保险费,如存在贷款则生存类保险金优先偿还贷款本息。